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

A. 董事辭任：

- (1) 趙勝利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趙寶菊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及
- (3) 張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時不再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B. 新董事委任：

- (1) 王子崢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及
- (2) 馬志祥先生及阮葆光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C. 董事會成員其他變更:

- (1) 張葉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獲委任為副主席, 同時辭任首席執行官, 其首席執行官的工作職責將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韓繼深先生承擔; 及
- (2) 林浩光先生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同時不再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以下變更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A. 董事辭任：

- (1) 趙勝利先生(“趙先生”)因工作需要而轉任其他崗位，現已辭任執行董事;
- (2) 趙寶菊女士(“趙女士”)因工作需要而轉任其他崗位，現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及
- (3) 張綱先生(“張先生”)基於私人事務以致時間所限，無法兼顧本公司董事職務，現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趙女士及張先生均表示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要知會股東或聯交所。

董事會並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趙先生、趙女士及張先生於過去多年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B. 新董事委任：

- (1) 王子崢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2) 馬志祥先生(“馬先生”)及阮葆光先生(“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新任董事王先生、馬先生及阮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王子崢先生

王先生，現年 26 歲，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主修城市規劃，取得學士學位。王先生畢業後一直在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同職能部門接受訓練，於去年八月獲委任為新奧國際投資管理部的高級投資經理，主要擔任海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投資併購和運營管理，故在天燃氣業務方面累積了相當經驗。王先生於今年二月份獲委任為新奧國際之董事會主席，並於新奧國際旗下之兩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王先生為王玉鎖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和趙寶菊女士(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子。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滿後重續，任何一方可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或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王先生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200,000 元，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外，關於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一事，王先生確認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之資料，而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與此委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馬志祥先生

馬先生，現年 62 歲，畢業於華東石油大學，獲得機械系儲運工學博士學位。馬先生於石油天然氣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他曾於中國石油管道局、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擔任重要領導職務，並於 2012 年 3 月退任所有相關職務。馬先生是一位享有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滿後重續，任何一方可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馬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或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馬先生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200,000 元，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述披露外，馬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外，關於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馬先生確認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之資料，而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與此委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阮葆光先生

阮先生，現年 45 歲，畢業於英國牛津大學及康奈爾大學，先後獲得化學系碩士學位及有機合成化學系碩士。阮先生於美國吉爾佛大學學習，並考取法律文憑(取得優越成績)及法律研究文憑。阮先生於監管和公司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阮先生現為方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執業領域為爭議解決和爭議監管合規。阮先生在加入方達律師事務所之前，是英國著名“Magic Circle Firm”的合夥人之一，負責在中國的爭議解決業務。阮先生在未成為律師之前，還曾在美國康奈爾大學擔任教學研究員。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滿重續，任何一方可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阮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或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阮先生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200,000 元，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阮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述披露外，阮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外，關於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阮先生確認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之資料，而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與此委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馬先生及阮先生加入本公司。

C. 董事會成員其他變更

- (1) 張葉生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而韓繼深先生(“韓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總裁，將承擔起首席執行官的具體工作職責，全面負責上市公司整體戰略執行、業務拓展以及重要事務的決策及執行。
- (2) 林浩光先生(“林先生”)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時不再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韓先生及林先生的簡介如下：

張葉生先生

張先生，現年 47 歲，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 2006 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 1998 年加入本集團，於 2002 年 4 月 10 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 15 年經驗，在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市場整合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並在燃氣行業發展研究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於本公告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而其原有之首席執行官的具體工作職責，將由執行董事兼總裁韓繼深先生承擔。

張先生於 2006 年 4 月 10 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期滿後已重續，任何一方可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張先生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1,600,000 元，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外，關於張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一事，張先生確認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之資料，而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與此委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韓繼深先生

韓先生，現年 49 歲，畢業於保定職工大學，並於 2007 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 1993 年加入本集團，並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 20 多年經驗，在燃氣行業市場研究、業務拓展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和豐富經驗。彼於多家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超過 15 年，在燃氣行業市場研究、業務拓展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和豐富經驗。

誠如本公司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公告，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 2013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期滿後重續，任何一方可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

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職責變更，韓先生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1,380,000 元，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述披露外，韓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外，關於韓先生之職責變更一事，韓先生確認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之資料，而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與職責變更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林浩光先生

林先生，現年 60 歲，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並於 1986 年獲得日內瓦國際學院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公告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天然氣和石油業務方面有很豐富的經驗。林先生於 1978 年加入馬來西亞蜆殼，先後在蜆殼全球多家分公司的資訊科技、財務、天然氣、勘探與生產、原油產品等部門任職。林先生自 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擔任蜆殼中國執行主席，並於 2013 年 3 月 1 日退任蜆殼中國所有職務。林先生於 2010 年 9 月起擔任馬來西亞一家大型集團 Sime Darby Group 獨立董事及 Sime Darby Energy & Utilities 董事會主席。自 2013 年 3 月 4 日，林先生獲委任為英國天然氣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集團是英國一家國際性的油氣公司。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由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期滿後重續，任何一方可提早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200,000 元，金額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市場基準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其他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以上所披露外，關於林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一事，林先生確認並沒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披露之資料，而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與此調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指以下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江仲球先生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